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阮建锐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合理决策,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拟变更项目”)进行优化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拟变更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变更为“连江茶花”和“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滁州)有限公司”(由连江茶花新设全资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滁州茶花”);

2、拟变更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连江县山岗工业片区”变更为“连江县山岗工业片区”和“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家居塑料制品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该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拟将由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负责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家居塑料制品新建项目”（该项目将新增年产3万吨日用塑料制品）变更为由连江茶花实施（年产2.2万吨日用塑料制品）和由连江茶花拟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安徽省滁州市投资建设“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该项目将年产0.8万吨日用塑料制品）。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以募集资金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茶花家居塑料制品（滁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滁州茶花的资本公积，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跟进办理滁州茶花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为保证上述募集资金安全，同意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需要适时与滁州茶花、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连江茶花投资设立滁州茶花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该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1月4日